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麦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